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職業訓練局署理總工業訓練主任
梁協雄先生

議程項目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議程項目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軻女士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65/02-03(01)及(02)號文件)

主席邀請委員提議議程項目，以供2003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李卓人議員表示，國際勞工組織已就國泰航空職工會指職工會受歧視的投訴提出一系列建議，以解決此事。他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未接獲國際勞工組織的正式文件，故此無法就該組織的建議置評。他並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討論個別事件。不過他認為，日後的會議可以討論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的廣泛問題。

3. 李卓人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下次會議上匯報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後的復職權利提交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鑒於此課題的複雜性，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為條例草案擬本定稿，此項目尚未可以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未來兩周的新發展，並將其提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送交秘書。委員同意此安排。

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會討論人力事務委員會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II.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建議在就業方面推行的紓困措施

(立法會CB(2)1965/02-03(03)號文件)

5. 應主席所請，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建議推行的多項就業紓困措施，詳情載於該文件。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作補充時分別介紹將會在其負責的範疇內推行的措施，有關建議載於該文件的各份附件中。總括而言，整套耗資4億3,200萬元的就業及培訓紓困方案旨在紓緩這場疫症對失業問題帶來的衝擊。未來會開設11 500個臨時職位及增加10 000個短期培訓名額。各項措施為期3至6個月不等，對象是受疫情嚴重打擊的飲食業、旅遊業、酒店業和零售業(下稱“該4個行業”)的現職及前度僱員。這些措施旨在協助市民度過疫症所帶來的困境，並在疫情受控制後振興經濟。

紓困措施的涵蓋範圍

6. 張文光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同時指出，其他行業同樣因疫症爆發而蒙受類似的業務損失。舉例而言，為了響應政府當局為防止疫症擴散而實施的停課政策，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出現嚴重虧損。由於停課期間沒有學費收入，有教師和幼兒工作者因而被裁減或正放取無薪假期。就此方面，他建議應把紓困措施擴展至其他行業。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均贊同此意見。部分委員指出，的士司機及校巴司機亦面對類似的困境。

政府當局

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鑒於這些臨時措施所得的撥款有限，技能增值計劃只是針對該4個受疫情嚴重影響的行業的現職及前度僱員而設。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向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反映張議員的意見。

8. 主席表示，他亦曾接獲其他行業對紓困措施的涵蓋範圍提出的類似投訴。他會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提供紓困措施幫助其他受影響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03年5月7日送交財政司司長。)

技能增值計劃

9. 委員察悉，技能增值計劃旨在為酒店業、旅遊業、飲食業和零售業的現職及前度僱員提供改善和提升技能的短期精修課程。該計劃將會提供約10 000個培訓名額，參加課程的每名學員於培訓期間每月可獲4,000元津貼。該項培訓包括4星期的行業技能增值培訓，接着有4星期的一般技能培訓。有關課程分兩輪招生，每次提供5 000個培訓名額。

10. 李卓人議員認為，為了向失業人士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一開始便應讓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參加培訓課程。為此，他建議應同步開辦行業技能增值培訓課程及一般技能培訓課程，以便一次過開設10 000個培訓名額。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鑒於需考慮有否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同時為確保培訓課程的質素，每輪招生最多只可提供5 000個培訓名額。倘若第一輪招生有多於5 000名合資格申請人，便需進行抽籤，以決定第一批獲取錄修讀有關課程的申請人。倘若需求殷切，他不排除日後有可能增加培訓名額。關於同步開辦行業技能增值

培訓課程及一般技能培訓課程的問題，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這做法實行起來會有困難。這項新計劃現正利用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轄下培訓中心的現有教學設施。若要一次過提供10 000個培訓名額，便只能犧牲現有的培訓課程。這樣會影響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及再培訓局開辦的正常課程，故此並非可取做法。

12.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有關課程只招收該4個行業的現職僱員。他要求，如課程有空缺，應容許其他行業的僱員報讀。他指出，部分學員未必能夠達到百分之百的出席率，因為僱主有需要時會要求他們復工。為此，他詢問可否按日向學員發放津貼。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有關課程並非只會招收該4個行業的現職僱員，曾從事有關行業的僱員亦同樣可以報讀。倘若學員完成每項課程並達到90%出席率，便會獲發按實際出席日數計算的津貼，數額為每天200元。這是為了確保學員獲得適當的培訓。如不論學員有否出席均每日向其發放津貼，將會令培訓失卻效用。

14. 關於把該等課程擴展至其他行業，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這是先後緩急的問題。在現階段，首要工作是根據現有資源在該4個行業推行該計劃。視乎學員對該計劃的反應及能否取得撥款，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將該等課程擴展至其他行業。

15. 李鳳英議員表示，就業不足人士工作時間不固定，要達到90%的出席率會有困難。她建議政府應與其他大機構共同制訂一個專為這些就業不足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時間表。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他在上周已就此事與相關行業召開三方會議。會上議定，如情況許可而又有需求，便會推出短期課程，以滿足工作時間不固定的就業不足人士。

1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申請人在提供資料證明曾受僱於有關行業時會遇到困難，尤其是公司已結業的人士。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申請手續既簡單又有彈性。如失業的申請人曾任職的公司已結業，他們可以就以往的受僱資料作出聲明，或要求有關行業的工會發出有關其就業情況的證明。

為弱勢社羣改善環境衛生

17. 委員察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會推出一項特別行動，為年老住戶和其他弱勢社羣提供家居清潔及小型家居維修服務，以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是項行動將會開創共4 500個為期3個月的職位，包括月薪5,500元的2 500個非技術職位，以及為失業的建築工人而設、月薪7,000元的2 000個半技術職位。社署署長預期，清潔行動將於5月底展開，於9月初完成；而家居維修行動則會於6月初展開，於2003年年底完成。

18. 馮檢基議員表示，除了為獨居長者清潔家居之外，亦應教導長者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改善個人及家居衛生。他認為，協助弱勢社羣清潔家居的服務應是持續進行的工作。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協助長者清潔家居的工人亦會充當健康大使，教導長者注意個人衛生，並派發健康指引及清潔用品等。

20. 社署署長補充，清潔行動主要會由非政府機構轄下長者地區中心的現有網絡及其外展隊伍“長者支援服務隊”負責執行。截至2003年3月底，長者支援服務隊的資料庫內已貯存約47 000名長者的資料。這項行動計劃把該網絡擴大，為超過10萬名受助人提供服務。雖然促進環境衛生的家居清潔及維修服務是一次過的活動，但在這次行動中識別的長者或傷殘人士，如現時仍未是社會支援網絡的受助人，將獲介紹或轉介尋求其所需服務。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可調配合適的義工，持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

2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參與是次行動的工人在身體及保險方面有何保障。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社署已獲批1億2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當中包括為工人購買保護衣物及保險的開支。

改善環境衛生

22.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而透過服務承辦商開設約3 000個為期6個月的臨時職位，李卓人議員表示，以1億5,000萬元的開支預算計算，每名工人每月可得約8,300元薪金。鑒於一名清潔工人現時的市場薪金約為5,000元，他質疑食環署為何不考慮直接聘用這些工人，以免承辦商從中剝削。

23.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1億5,000萬元包括承辦商須支付的行政費用，以及購買漂白水、所需設備及保護衣物等常用物料的開支。食環署內部現已聘請了約3 500名職員，在全港執行清潔工作。倘若將人手增加一倍，顯然會超出食環署的能力範圍，更遑論該署根本沒有足夠設備和車輛執行清潔工作。食環署認為，要達致開設臨時職位和保持香港清潔的目標，外判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他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依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批出及監管政府服務合約方面發出的指引，以保障工人的權益。食環署亦會要求承辦商在標書內訂明受僱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時數，並會嚴密監察承辦商有否履行有關協定，以及在接獲工人的投訴時作出跟進。倘若承辦商沒有履行有關協定，該署可能會終止其合約或從每月向其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算定損害賠償。

24. 馮檢基議員及主席建議應在招標文件內訂明工資水平。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工人的工資，以便留有彈性。有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他解釋，在審批標書所訂的工資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該次招標中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標者所提出的平均工資，以及政府統計處計算所得的當前市場薪金。鑒於這是確保承辦商提出合理工資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無意改變現行機制。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勞工處已成立一支特別視察隊，負責主動巡視政府承辦商，並就剝削工人及違反勞工法例等投訴進行調查。

25. 呂明華議員認為，在通縮及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工人的工資只會進一步下降。為保障工人的權益，招標文件中應訂明最低工資。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雖然他理解委員的關注，但由於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就整體政策而言，不適宜訂立最低工資。他表示，問題的關鍵是如何確保承辦商遵守其標書中提出的工資。

26. 馮檢基議員支持清潔工作外判。他詢問，倘若批出的標額低於預算的1億5,000萬元，省下的款項將會作何用途。食環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如有剩餘款項，將會撥作開設職位及加強清潔香港工作的用途。

27. 鑒於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是重要工作，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保持香港清潔的措施應該持續推行。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命名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專責小組業已成立，負責推廣一套跨界別的可持續方案，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李卓人議員對“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成員中並無立法會議員表示失望。

28. 馮檢基議員表示，環境衛生是存在已久的問題，應以長遠措施來解決。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等紓困措施只屬臨時性質。若屬長期措施，便需投放更多資源。在現階段，政府會集中推行該套擬議方案，以解決當前的迫切問題。

29. 食環署副署長答覆馮檢基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將會加緊清洗公眾和私家後巷，並會加強檢控違例人士。主席認為，要確保環境清潔，應先進行清潔工作，然後才採取檢控行動。

30. 呂明華議員關注飲食業員工同時負責傳送食物及處理鈔票的衛生問題。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飲食業清楚明白食物和鈔票必需分開處理，因為食環署一直向業界提倡個人衛生的重要性。

(主席在此時退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III. 建議暫時擱置《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立法會CB(2)1783/02-03(05)號文件)

3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要求內務委員會暫時擱置《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該規例”)及相關的《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7日會議上決定，政府當局應先就上述建議諮詢此事務委員會。

32. 應主席所請，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該文件。總括而言，當局是基於經濟理由而暫時擱置該規例及該修訂條例草案。該等理由如下——

- (a) 該規例會導致部分僱員因健康理由而遭暫時停職，他們可能會因而失去工作；
- (b) 該規例會加劇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問題，尤以建造業為然；及
- (c) 該規例會導致建造業主要承建商及其他受影響行業東主的整體營運成本上升。

33.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全力支持該規例。該規例旨在透過強制性身體檢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倘若有工人因擔任某項工作而患上職業病，該規例亦有助確定哪方須負上責任。然而，鑒於經濟不景氣及連帶對就業帶來的衝擊，他迫於無奈惟有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

暫時擱置該規例及該修訂條例草案。他促請當局在不久將來的適當時候重新提交該規例及該修訂條例草案。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完全支持該規例。該規例透過及早檢查及預防職業病，使工人的健康得到更佳保障。若欠缺這種保障，職業病可能會發展為長期疾病，結果只會損失技術工人，並對社會造成醫療負擔。對於政府當局在上文第32段提出的理由，李議員認為，暫時停職的問題屬技術事宜，可以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予以解決；至於對成本的影響，則會在投標申請中反映出來。然而，他也承認失業及就業不足是現今的普遍問題，故此不會反對暫時擱置該規例。但他擔心當局會無限期擱置該規例。

政府當局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明，政府當局對該規例持正面的意見，否則當初便不會提交該規例。他向委員保證，擱置該規例只屬暫時性。政府當局會在今年年底檢討有關情況，並就未來路向諮詢相關工會、僱主團體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他答允，一俟定出未來路向，即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諮詢應只限於技術問題，例如暫時停職等。他關注到，如進行廣泛諮詢，結果可能會令該規例被撤回。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為了對有關各方公平起見，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必須廣泛及公開。張宇人議員贊同常任秘書長(勞工)的意見，並且補充，自由黨支持暫時擱置該規例的建議。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的建議 (立法會CB(2)1965/02-03(04)號文件)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該文件，當中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由2003年7月1日起合併。合併的目的是精簡架構，使新的勞工處(由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而成)能更有效地履行制訂政策及執行政策的職責。為實施此建議，將會開設3個首長級職位及刪除3個首長級職位，可節省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達120萬元。

38. 李卓人議員質疑，勞工處助理處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為何同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他認為前者掌管的事務較廣泛，職責亦較大，而後者的職務只是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策局局長的政務助理並不單純是私人助理。政務助理須處理較高層次的事務，如政策分析、高層次的聯

絡及跟進工作等。這職位既富挑戰性而工作又繁重，故此有理由將其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事務科認為，將政務助理的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是恰當的。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精簡高層架構，並利用節省所得的資源幫助前線人員。常任秘書長(勞工)明確表示，省下的120萬元會用於新的勞工處。他向委員保證，是次合併將不會影響前線人手或服務。

40. 鑒於可節省的款額有限，呂明華議員、梁富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質疑合併的理據。梁富華議員進而問及新勞工處的主管人員職銜。

4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經過數月來與勞工處處長在同一樓層辦公，他充分體會到合併所帶來的好處。合併可精簡架構，以便把制訂及執行勞工政策兩方面的職能合而為一，從而提高效率和節省開支。勞工處新首長的職銜將會定名為“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雖然節省所得的120萬元看似小數，但把常任秘書長(勞工)和勞工處處長的辦事處合併後，亦可節省其他開支，例如刪除一個秘書職位及司機職位。

42. 張宇人議員指出，合併教育署及教育統籌局所節省的款額，遠較合併勞工科及勞工處的為高。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兩項合併在規模上不可比較。勞工科及勞工處的架構一開始便非常精簡，尤其是勞工科只有兩名首長級人員而無副局長。此外，由於勞工科及勞工處一直有精簡其運作，並一直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而從未增加人手，故此合併建議不會令開支大幅減省。不過，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實施後，或可進一步節省開支。

43. 李鳳英議員質疑，為何當局一方面開設一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另一方面又刪除一個政務助理職位。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在實施問責制後，為了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職銜定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12個月，直至2003年6月30日為止。此職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經濟發展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暫時抵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以便在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能繼續獲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所開設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會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用合適的人士出任職級相等於

經辦人／部門

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回應李議員時表示，該文件的附件1及附件18分別載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44. 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9日